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三人，监事卢艳女士、方文彬先生、孔祥忠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